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小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宗
被　　告　笠維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銘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迄日	利率	備註
1	新臺幣	107 年12月2日起至	週年利率	

（續上頁）

	7,843元	清償日止 （僅就其中本金7,552 元計算利息）	14.6 %	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